

GAOZHI GAOZHUAN CAIJINGLEI XILIE JIAOCAI

高职高专财经类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章建新 主 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CAIJING 高职高专财经类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章建新 \主 编

梁艳清 陈 清 \副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16章,第1章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以及在我国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性;第2章至第5章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第6章为合同法,第7章至第13章为国民经济管理法,包括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法、会计法、工业产权法、证券法;第14章介绍了我国目前关于电子商务的立法现状及相关法律规定;第15、16章分别为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本书较系统地介绍了目前我国经济法律体系中的相关理论知识,每章中均有学习要点并附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以满足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的教学需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章建新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4.8

(高职高专财经类系列教材)

ISBN 7-5624-2916-2

I. 经... II. 章...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0411 号

经济法概论

章建新 主 编

梁艳清 陈 清 副主编

责任编辑:梁 涛 胡正荣 版式设计:梁 涛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立全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万州日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2.75 字数:408千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24-2916-2/D·200 定价:26.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此后,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法律、法规。本教材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经管类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其编写宗旨是,在简明扼要介绍经济法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对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进行较系统的阐述,同时,内容上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律制度建设的前景。本教材各章本着突出指导性,实用性原则,着重阐述经济法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建设和各类市场经济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作用,从而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也为广大同学学习专业课程奠定基础。本教材合同法一章中,引入了经济学的分析法,从而在用效益法分析法律问题方面做了初步的尝试。应该指出的是:我国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合同法从严格意义上讲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但考虑到教学的实际需要,也将其列入本教材一并阐述。

本书共16章,其中天津职业大学章建新编写第1、6章,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梁艳清编写第5、10章,天津职业大学陈清编写第7、11、14章,天津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宁宝玲编写第2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李启红编写第3章,昆明大学冉萍编写第8章,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李瀛编写第9章,太原大学陈新玲编写第13章,天津职业大学张福元编写第4、12、15、16

章。全文由章建新总纂并任主编，梁艳清、陈清任副主编。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导。

编者

2004年4月

QIANYAN

第1章 经济法律导论	1
1.1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2
1.2 经济法律及其法律部门	5
本章小结	9
复习思考题	10
第2章 公司法	11
2.1 公司法概述	12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14
2.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21
2.4 公司债券	28
2.5 公司财务会计	30
2.6 公司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31
2.7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4
本章小结	34
复习思考题	35
案例分析	35
第3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6
3.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7
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9
3.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7

3.4 外资企业法律规定	51
本章小结	55
复习思考题	56
案例分析	56
 第4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7
4.1 合伙企业法概述	58
4.2 合伙企业的设立	60
4.3 合伙企业的财产与债务清偿	64
4.4 入伙、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66
4.5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1
本章小结	73
复习思考题	73
案例分析	73
 第5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5
5.1 破产法概述	76
5.2 破产申请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78
5.3 和解和整顿	80
5.4 破产宣告和清算组	82
5.5 破产财产的分配以及破产程序的终止	84
5.6 破产违法责任和破产责任	86
本章小结	87
复习思考题	87
案例分析	87
 第6章 合同法律制度	89
6.1 合同法概述	90
6.2 合同的订立	98
6.3 无效合同、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	106
6.4 合同的履行	109
6.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4
6.6 违约责任	118

本章小结	129
复习思考题	129
案例分析	130
 第 7 章 税收法律制度	131
7.1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32
7.2 流转税法律制度	137
7.3 所得税法律制度	154
7.4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61
7.5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64
本章小结	174
复习思考题	174
计算题	174
 第 8 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6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7
8.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79
8.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86
8.4 法律责任	188
本章小结	191
复习思考题	191
案例分析	191
 第 9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2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3
9.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5
9.3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与消费者组织	199
9.4 消费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01
本章小结	204
复习思考题	205
案例分析	205

第 10 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6
10.1 金融法与金融体制改革	207
10.2 金融管理机构	208
10.3 货币管理制度	213
10.4 票据法律制度	219
10.5 信贷管理制度	226
10.6 外汇管理制度	230
10.7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34
本章小结	240
复习思考题	240
案例分析	240
第 11 章 会计法律制度	241
11.1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42
11.2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44
11.3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245
11.4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51
11.5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254
11.6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61
本章小结	264
复习思考题	264
案例分析	265
第 12 章 工业产权法	267
12.1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8
12.2 专利法	270
12.3 商标法	279
本章小结	285
复习思考题	286
案例分析	286

第 13 章 证券法律制度	287
13.1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288
13.2 证券的发行	291
13.3 证券市场	298
13.4 持续信息公开	303
本章小结	308
复习思考题	309
案例分析	309
第 14 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311
14.1 电子商务法的涵义	312
14.2 电子商务涉及的法律问题	314
14.3 电子商务的立法概况	319
本章小结	326
复习思考题	327
第 15 章 民事仲裁制度	328
15.1 仲裁概述	329
15.2 仲裁协议和仲裁程序	332
15.3 裁决的执行与仲裁监督	335
本章小结	337
复习思考题	337
第 16 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38
16.1 民事诉讼概述	339
16.2 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341
16.3 民事诉讼程序	343
本章小结	349
复习思考题	349
参考文献	350

第 1 章

经济法律导论

【学习要求】

通过学习,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法律体系以及经济法律的内涵,重点掌握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关系,深入理解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意义。

1.1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

1.1.1 经济与法律

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类发展史实际上就是一部经济与法律交织相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共同发展的历史。而与人类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经济法律自身的产生和发展也与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相适应。

当人类社会处于自然经济阶段时商品经济不够发达,因而不需要对与商品经济活动相关的经济关系进行专门的法律调整,立法上也表现为“重刑轻民”、“民刑不分”。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进,商品经济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当商品经济发展到自由竞争阶段,当事人主体人格平等和自由,已成为从事商品交易活动最基本的条件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平等和自主的理念,必然要求加强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建设,由此使得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私法,即民法和商法获得较充分的发展。先是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纷纷颁布民法典,而后又有民法之特别法——商法典的相继问世,前者对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做出规定,后者则专门调整商事法律关系。

由于商品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进行社会资源配置,因而,当社会资源的配置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形成时,商品经济即可称之为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在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生产的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单纯依靠市场机制的完全自由式市场经济呈现出许多弊端。为了解决这些弊端,人们开始注意到市场个体的利益须与社会公共利益协调,强调经济效率也应当力求公平。于是,人们普遍要求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当干预,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由此导致经济法的应运而生。

经济法的产生,必须以现代市场经济为条件,只有当市场经济的发展不能只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或者说不能只依赖民商法给予保障时,经济法才有产生的必要。但是经济法的产生,并不意味着民商法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有所下降或退居其次,恰恰相反,现代市场经济依然需要民商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民商法特别是民法,永远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所以,对现代市场经济而言,经济法与民商法不是互相替代的关系,而是相互配合

的关系,它们都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经济法律。当然,现代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也离不开社会保障法、劳动法、环境法等调整。

总之,经济的发展从来都是与经济法制的建设息息相关。也可以说,人类的经济活动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完善的过程,就是经济法律制度自身发展、完善的过程。经济与经济法律之间有着无法割裂的联系,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特别是在当代,现代市场经济通常要求有较为完善的经济法律制度与之相适应,而较为完善的经济法律制度也是促进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基本条件。

1.1.2 法治的内涵

发展经济与弘扬法治,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目标,也是当今世界的基本主题。法治是与人治相对应的概念,其原意是指法的统治或法的支配,即以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律来治理国家,任何人都必须依法办事,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法治的基本内容包括:注重全民法律意识的培养,使依法办事、依法治国成为一种普通的社会意识;通过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使公民获得参与各种社会关系的均等机会和公平的竞争条件;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保护公民或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和正当的自由;对权力的行使进行制约,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而滥用权力,也不允许任何人随意寻求法外权利,缩减法内义务;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坚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治与人治相比,最大的区别体现在人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上。实行人治,不仅国家的兴衰、经济的运转是以领导人的意志为转移,随意性极大,而且人治的结果与领导人的个人品德、才能密切相关,偶然性极大。实行法治,则不论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还是社会公众的个人活动,都必须依照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制度进行,法律制度是最根本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所以,实行法治,就要求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乃至全体公民,都必须依法行事,接受法律的保障和制约,而法律制度本身也绝不因任何个人的意志而改变。

法治不等于法制,后者通常是指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一个社会存在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不一定表明它是一个法制社会。但法治与法制有密切联系,实现法治,必须依赖于法律制度,特别是要有具有适应性的经济法即不断

完善的、不断健全的、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并能促进经济迅速发展的法律制度。在现代社会中,具有适应性的经济法的法律制度就是能够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并能促进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法律制度。

1.1.3 市场经济必须是法治经济

法治是以经济为基础的,只有当经济发展、成熟到一定程度,人类社会才会要求法治。

现代市场经济作为一种通过市场进行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方式,无论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如何,它都具有共性特征:如多元、自主的市场主体;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间接、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完备、详尽的经济法规体系等。社会主义制度下,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同样需要保证市场经济的这些共同特征能够得到充分的体现,而要达此目的,则必须实行法治化的市场经济。因为,只有法律能够公正地确立市场竞争规则,确保多元市场主体具有平等的竞争条件,制止市场分割和画地为牢,严禁各种违反市场竞争规则的违法行为。离开规范化的法律制度,现代市场经济必将陷入一片混乱。所以,现代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一种法治经济。

第一,市场经济的自由性与自主性,是以法治为保障的。市场经济的自由性与自主性,主要是指参与市场交易活动的各类主体如经营者、劳动者、消费者等,均有自由和自主的决策权。这其中,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与自主的决策权是最基本的。它表现在选择投资项目,确定合作伙伴,洽谈合同条件,招聘劳动用工等方面拥有充分的意思自治的权利。要维护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和自主性,一方面,需要用法律来保障上述各类主体自由和自主进行决策的权利;另一方面,也需要通过法律,明确划定各类主体自由与自主的权利边界。因为,自由与自主的权利是以法律的许可为前提的,超越法律的许可,自由与自主的决策,就可能变成侵权。

第二,市场经济的统一性与开放性,是以法治为条件的。市场经济的统一性,首先表现在市场经济所拥有的是一个统一的大市场,这个大市场不因地域差别而分割,不受行政级别的影响;其次表现在市场规则的制定是统一的,不能因人而设;最后,市场规则的执行是统一的,不能因人而易。而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一方面意味着对所有的市场主体的进入是开放的,均等的机会,不存在任何人为的阻隔;另一方面意味着各类商品都将遵循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本着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在市场中实现自然流通,而不能随意加以

限制。所以,无论市场经济的统一性,还是市场经济的开放性,都必须由法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三,市场经济的竞争性与可控性,是以法治为前提的。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特征之一,丧失竞争性,则市场经济不复存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必须是正当竞争、公平竞争,而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的标志,就取决于法律制度的明文规定。在经济活动中,依法而行,就可以形成有序的市场竞争。同样,市场经济条件下,不仅应当是正当的、公平的自由竞争,而且也必须是有序的,即在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的宏观调控下进行竞争。事实上,现代市场经济要求自由竞争和宏观调控都要有一定度的限制。如果宏观调控不足而自由竞争过度,或者相反,自由竞争不足而宏观调控过度,都将影响市场经济正常发展。那么,自由竞争与宏观调控的合理的“度”,就只能由法律来把握了。法律既要鼓励竞争,又要防止不正当的过度竞争;既要保证国家对经济适度干预的宏观调控措施的有效实施,又要防止政府进行干预时的任意性。

总之,现代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法治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能有赖于健全的法律制度,有赖于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社会主义法治。

1.2 经济法律及其法律部门

1.2.1 经济法与经济法律

(1)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应是与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一种法律。在我国,法学理论界对其进行了激烈、长时间的争论,到现在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在公众的意识中,经济法一词已被广泛接受,并“约定俗成”为:调整所谓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这形成了广义经济法概念的社会基础。

然而,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时,经济法应当为社会公共利益之需要,其概念可表述为:调整国家规制市场和调控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与广义经济法的概念对应,狭义经济法有如下区别:

1)经济法在特定历史阶段中产生。就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历史而言,经

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商法是从“私法”范围的角度,对市场经济个体的利益进行调整和规范。民法、商法十分注重利用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机能,强调市场主体的自主与自治意识。然而,市场调节的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往往使市场机制“失灵”,而且越是社会化大生产程度高,这种自发调节下的“市场失灵”就越频繁,越严重,这使得单纯依靠民法和商法的调整,很难保障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于是,就产生国家或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的必要。经济法就是适应这种必要,基本上是从“公法”的领域对国家适度干预经济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由此与民法、商法相区别。经济法发源于20世纪末与21世纪初,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由于存在着民法、商法无力解决的市场经济盲目性的问题,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等破坏市场机制的现象,要求国家行使规制经济的职能。从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则,降低市场经济自发调节的成本,防止“市场失灵”。可见,经济法的产生仍是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基础和前提的,是为弥补民法、商法调整之不足,是顺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2)经济法的特殊调整对象。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具有自己的调整对象。

首先,现代市场经济需要国家综合运用计划、预算、利率、汇率、税率等经济杠杆,从宏观上调节经济的运行,并通过宏观调控实行总量和结构的平衡,以保障社会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那么,保障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整,即是经济法的主要立法目标之一。所以,宏观调控经济关系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其次,为保障市场机制有效运作,保护公平、自由竞争,防止市场失灵,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利益为主要内容的市场规制,也构成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市场规制又包括市场管理和市场监督两种活动。

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两大经济职能。进行宏观调控,可以避免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减少市场中的交易成本和不经济性;进行市场规制,可以有效地制止破坏市场机制的行为,协调市场经济个体的利益关系,也可使宏观调控的目标顺利实现。

可见,经济法以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

(2)经济法律的涵义

经济法律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的广义理解。如前所述,人们通常将与经

济相关的法律调整,都称为经济法。为了与狭义的经济法概念相区别,我们将广义的经济法称为经济法律。那么,经济法律就是指直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各种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法律集合体。

提出经济法律的概念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可以将经济法律与经济立法相提并论,凡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可以归入经济法律的大范围。在此,不需要从本质上区分经济法与民法、商法之不同,它们都以调整经济关系为共同特征。

第二,与司法审判职能分工的现状相吻合。在我国有一种观点,这就是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在受理经济纠纷案中,大量适用合同法、担保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票据法等现状,将上述法律归入经济法的范畴。这显然不符合狭义经济法的科学概念。但若将上述法律归入经济法律的范畴,就不会出现与经济法冲突的矛盾现象。

第三,如本节开头所述,在我国,广义经济法的概念有很广泛的社会基础。但随着狭义经济法的范围越来越具有科学、合理的含义,再使用广义经济法概念,极易在实践中造成混乱,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健康发展。如果用经济法律代替广义经济法的概念,则可解决上述矛盾。

第四,经济法律的概念有利于教学需要。为使经济专业的学生了解最基本的与经济密切相关的法律,只讲狭义经济法的内容并不完整。在经济法课程中加入民法、商法内容,又有张冠李戴之嫌;而要同时开设民法、商法、经济法的课程,又无足够的课时,那么,用经济法律的概念,将民法、商法、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概括其中,既可解决与狭义经济法概念不符的矛盾,又有利于让经济类专业的学生广泛了解与经济相关的主要法律。

1.2.2 经济法律的主要部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法治经济,应当构筑起规范市场主体、市场秩序、宏观调控乃至社会保障等全方位的经济法律体系。这一经济法律体系将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乃至刑法等各个法律部门。但其中,民法、商法、经济法又与市场经济关系最为密切。

(1)民法

民法是调整具有平等主体地位的公民、法人、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

恩格斯曾指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